

证券代码：870366

证券简称：橙联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于妮妮变更为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于妮妮变更为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于妮妮变更为史倍倍。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同一自然人史倍倍女士；同时，史倍倍女士同时担任 2 家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构成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 3 号楼 2506 户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	史倍倍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控股股东名称	史倍倍	
实际控制人名称	史倍倍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二) 自然人

姓名	史倍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	

	务负责人；2024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八珍御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3号楼2506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史倍倍持有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98%的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收购人看好橙联股份的投资价值，取得橙联股份公司控制权后，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史倍倍将成为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公司将督促收购方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三）《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四）《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五）《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